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宿马环函〔2025〕6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关于安徽 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机械设备 及系统模块专用设备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香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机械设备及系统模块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中心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宿马园区经发部备案（项目代码：2402-341366-04-05-519669）。根据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中心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建设内容。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或者使用。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和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

我单位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提请撤销行政许可决定，记入诚信档案，并对你单位以后在本辖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不再使用告知承诺许可方式，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9日

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9日印发